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27號

原告 悅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

被告 河堤公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震球

上列當事人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2月4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5,364元（含本金164,800元及已發生之利息5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